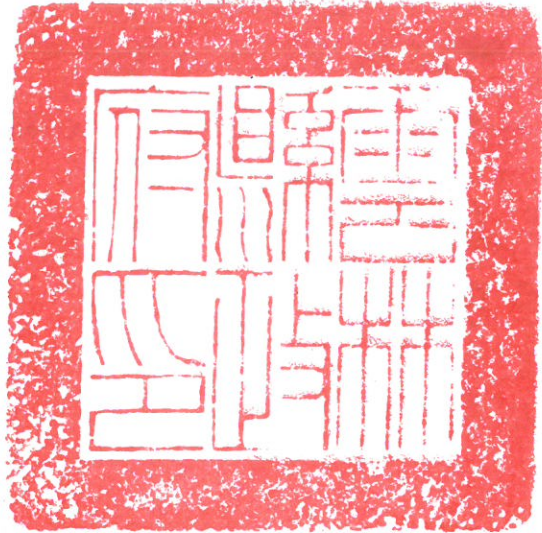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123600119號



主旨：劃設本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等二處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一及附圖二。

二、管制車輛及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柴油車及燃油機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下列車輛不在此限：

(一)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及小客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取得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

(二)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四)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

四、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張麗善

劃設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劃設本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等二處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以柴油車及燃油機車為主，但排除符合一定條件之車輛，爰擬具「劃設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其要點如下：

- 一、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及管制區域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違反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公告事項第四項)。

劃設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修正條文	說明
<p>主旨：劃設本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p>	<p>公告之管制措施名稱及生效日。</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等二處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一及附圖二。</p>	<p>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及管制範圍。</p>
<p>二、管制車輛及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柴油車及燃油機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下列車輛不在此限：</p> <p>(一)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及小客車)出廠在五年以內，或出廠超過五年自稽查日前取得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p> <p>(二)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p> <p>(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p> <p>(四)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p>
<p>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p>
<p>四、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p>	<p>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p>



附圖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1. 大北勢區：雲林溪支線以東、虎尾溪以南、台1丁線(西平路)以西及雲林溪以北



2. 竹園子區：縣154乙道路以東、科加六路以南、科加路以西及虎尾溪以北



3. 石榴班區：科班三路以東、斗六東溪以南、雲55縣道(中興路)以西及虎尾溪以北



雲林科技工業區

共區分為三個區域：分別為大北勢區、竹園子區及石榴班區
 (註：管制區域不包含所述外圍道路)

附圖二：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